

雲林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

112年06月17日修訂

一、建議停課標準：

於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間，為減低腸病毒於群體免疫力低之散佈，造成重症感染之機會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、補習班低年級、教保服務機構(幼兒園)及托嬰中心，若7日之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嬰幼兒、幼(學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應採停課7日措施。

(二)國小中、高年級，若7日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有群聚感染之虞者，經校內會議決議通過，可採停課措施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學幼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(含假日)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2. 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學幼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3. 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學幼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4. 停課期間，各機構應提醒家長盡量不要讓學幼童外出，減少傳染風險，並留意孩子的健康狀態，如果出現不舒服或任何疑似的症狀，應盡早就醫診斷。

二、腸病毒停課機制及通報單位

申請單位	停課機制	通報單位	備註
公、私立國民小學 教保服務機構 (幼兒園) 補習班	由校方依現行規定召集相關人員代表(如家長會、轄區衛生所、教師會、主任或補習班負責人等)開會決定。	報當地衛生單位、教育處(校安通報)並同時電話通報學區督學	
托嬰中心	由中心依停課標準辦理。	報當地衛生單位、社會處	

三、雲林縣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



